

新北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市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
（二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（三）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、專家及團體代表十一人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